**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保定市满城区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保定市满城区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区乡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保发[2001]17号），共青团满城区委机关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确定如下：

1. 行使共青团满城区委赋予的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指导全区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区性青年的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 参与制定本区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对青少年组织和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三）参与本区有关青少年事务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区委、区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四）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五）协助区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利用青少年宫、团校等阵地，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六）以争创青年文明号、青年文明社区为载体，开展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七）组织、带领广大农村青年在农业生产中增效增收、成长成才。

（八）实施希望工程，筹集资金，救助贫困学生，改善办学条件。

（九）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十）参与制定有关本区青年统战工作的办法，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十一）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共青团保定市满城区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19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保定市满城区委员会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39.94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9.94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39.94万元。

基本支出 39.94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34.08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5.8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39.94万元，较上年减少6.15万元。主要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保定市满城区委员会运行经费安排5.85万元，其中办公费0.18万元，邮电费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6万元，公务接待费0.14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2.5 | 2.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14 | 0.14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2.64 | 2.64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为确保我区共青团工作稳步推进，为确保本年度目标绩效工作圆满完成，团区委按照《关于对各乡镇、区直各部门实行目标绩效考核管理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将逐步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现将绩效目标制定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服务，培育志愿服务品牌活动。

为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突出青年群体的服务力，更好的服务基层，服务社会，传播正能量，团区委坚持平均每季度开展志愿服务品牌活动，例如“学习雷锋精神”、“青暖寒门学子 共筑温情暖冬”等活动。

（二）、拓宽渠道，扎实开展贫困生救助帮扶工作

为切实服务基层，为困难学生提供有效的帮扶途径，团区委积极拓宽救助渠道和手段，同保定团市委、满城心连心爱心协会、爱心企业等行政部门和爱心组织积极联系，针对贫困学生、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加强救助力度，坚持爱心接力。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团区委计划平均每季度至少救助贫困学生10名。

（三）、服务社会，大力推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为了更好的联系、服务、引导青年，全面推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丰富团组织服务内容，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况，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计划平均每季度开展一次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活动。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80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保定市满城区委员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团务培训** |  | 以五四青年等节日为契机，表彰共青团系统的先进个人及典型，进行基础团务知识培训， | 夯实基层团建基础。 | 参与人次 | ≥1000 | ≥800 | ≥500 | ＜100 |
| **志愿服务** |  | 以三月志愿服务月为契机招募志愿者，以全年重要时间节点为抓手，号召青年投身于志愿服务城区建设活动中。 | 为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突出青年群体的服务力，更好的服务基层，服务社会，传播正能量 | 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推进青年中心建设** |  | 丰富团组织服务内容，进一步推动团的组织网络、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青年身边有形化、日常化，团区委计划每个季度完成两个乡镇青年中心的挂牌。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团区委分别对各乡镇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青年中心挂牌成立，各项职能能够有效运行。 | 联系、服务、引导青年，全面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 |  |  |  |  |  |
| **扶贫帮困** |  | 全面铺开“青春守护点对点”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关注贫困学子、关爱留守儿童。 | 重点关爱贫困学子及留守儿童 |  |  |  |  |  |
| **政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管理。 | 加强团委机关单位自身建设，提高机关单位服务能力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开展机关组织建设等保障类相关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保定市满城区委员会（含所属部门）2018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4.71万元（详见下表）。 2019年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保定市满城区委员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4.7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
| 2、车辆（台、辆） | 1 | 4.7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